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文件



突环审〔2026〕3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关于《突泉县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标准化厂 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内蒙古巨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突泉县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21度35分32.180秒，北纬45度20分14.034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7740m²，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4299.38m²的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2条生产线，回收综合利用废旧轮胎10800t/a，生产产品10000t/a胶粉颗粒。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4.07%。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确保生产工艺正常运行、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前提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监测方案，按要求做好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监测工作。

1.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切割切块粉尘、挤丝粉尘、单层震动筛分粉尘、双轴撕碎机粉尘以及双层震动筛分粉尘等各项抑尘措施，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切割切块机以及胎圈挤丝机与单层震动筛、双轴撕碎机以及双层震动筛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最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要求。

2. 落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包括设备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突泉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进行合理处置。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维护，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文件及《报告表》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